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撤回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該通告已於當日連同隨附之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之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接獲張蔚女士通知，彼表示因有其他事務在身，相信現時不再適宜擔任董事職務，故有意撤回其作為董事候選人的候選資格。

因此，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將繼續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